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茂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02 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許茂獅應予免責。

05 理 由

0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8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0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5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8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29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許茂獅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
31 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8,410,036元（見本

01 院民國113年7月19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54
02 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6月間向本院
03 聲請清算，因未經前置調解程序而移送調解，因無法負擔債
04 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2年8月10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
05 請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06號裁
06 定聲請人自113年5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
07 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未獲
08 任何分配，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25日以113年度
09 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此經本院
10 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於高雄市各市場以流動
13 性攤販販賣女裝、水果或其他雜貨，每月收入約15,000元，
14 而其名下無財產，112年度申報所得為180,000元，自114年2
15 月起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6 書、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年稅務電子開
17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
18 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於112年申報所得甚低，且84年2月17
19 日勞保退保後，遲至114年2月間始再加保於職業工會，則以
20 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月收入15,0
21 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止時（即113年5月至同年
22 9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3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
25 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
26 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
27 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
28 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
29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
30 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31 標準為14,419元，1.2倍則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

01 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
02 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5,750
03 元，低於上開標準17,303元，應屬可採。則聲請人於本院裁
04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5 額後，已無賸餘（計算式：15,000－15,750＝-750），即不
06 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7 (三)聲請人雖曾於112年10月25日出境、112年11月5日入境，又
08 於113年3月25日出境、113年4月3日入境，然其陳稱係因工
09 作原因受朋友招待去大陸地區廣東省東莞市看包包，確認有
10 無合適之生意可從事，來回機票、食宿費用均由友人出資招
11 待等語，並提出友人出具之切結書為證，尚合乎常情，應屬
12 可信，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
13 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
14 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
15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固定
17 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18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
19 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
20 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2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25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26 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郭南宏